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2022 年我县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GCGZ-2022-032

甲 方 合 同 编 号 :

甲 方 : 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 : 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固始县环境保护局2022年我县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GCGZ-2022-032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GCGZ-2022-032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2,978,348.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固始县。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地点: 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威; 联系电话: 1863768922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4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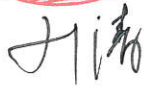
②向固始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固始县环境保护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 日	乙方：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 名称： 地址：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蓼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50 17665 36000 00032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 日
---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章
26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 名称
1	地表水监测费 (29 项)	/	/	18	25000/年	450000	/
2	地下水监测费 (39 项)	/	/	70	34000/年	2380000	/
3	交通费	/	/		700	61600	/
4	税金 (3%)	/	/	/	/	86748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整 合同价： 2978348（元） 元							

2024.11.11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	业务人员: 技术人员: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财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2018)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 (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